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5年度三項登記冊



會 址: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:02-2777-1714 傳 真:02-2777-1674

官網:http://www.gstaiwan.org

會員管理系統網址:http://www.gstaiwan.org.tw

E-mail: gst@gstaiwan.org

# 三項登記冊 目錄

113年10月

項次	名稱	頁	備註
1	女童軍團組織辦法	3-6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2	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	7-8	可上總會網站下載
3	三項登記費一覽表	9	

會 址: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
電 話:02-2777-1714 傳 真:02-2777-1674

會員管理系統網址: http://www.gstaiwan.org.tw

E-mail: gst@gstaiwan.org

## 女童軍團組織辦法

107年6月23日修訂

#### 壹 組織步驟

#### 第一條、 女童軍團組織步驟:

- 一、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 5 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, 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,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招收團員需2小隊/組以上,並辦理女童軍訓練。
- 四、 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、女童軍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等三項登記。
- 五、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。

#### 貳 登記條件

#### 第二條、 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:

- 一、 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。聘有合格之服務員。
- 二、小小女童軍團、幼女童軍團、女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、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12 人以上,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6 人以上。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。

#### 參 團務委員會

第三條、 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,委員4人以上,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。

#### 第四條、 團務委員會之職責:

- 一、 團長、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- 二、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- 三、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。
- 四、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- 五、 有適當之場所設備,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。
- 六、 對外代表本團。
- 第五條、 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,由主任委員主持,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、 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,或辦理複式團,各團應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。
- 第七條、 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,稱為複式團。

#### 肆 成人領袖(服務員)

- 第八條、 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設團長1人、副團長若干人。資 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設顧問1人、輔導若干人。複式團得設總團長1人。
- 第九條、 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、訓練、活動等,由團長、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導。
- 第十條、 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。
- 第十一條、 各團得根據需要,由團長推薦,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,協助辦理各項訓練、活動。

#### 伍 各級女童軍團編制

第十二條、 小小女童軍團編制:

一、 小隊:由小小女童軍6人組成。

二、團:由2至4小隊組成一團,至少2小隊。

#### 第十三條、 幼女童軍團編制:

#### 一、小隊:

- (一) 由幼女童軍6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1人。

二、團:由2至4小隊組成。

#### 第十四條、 女童軍團編制:

#### 一、 小隊:

- (一) 由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1人,由女童軍互選後,請團長派任,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- (三) 設副小隊長1人,由小隊長提名,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,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- (四) 小隊分工如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1人,由隊員 擔任,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#### 二、團:

- (一) 由2至4小隊組成。
- (二)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1人及各股幹事,經隊長會議中推選,由團長派任。
- (三)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,由聯隊長主持,各隊長及各股幹事參加,討 論本團訓練、活動、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,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指 導。

#### 第十五條、 蘭姐女童軍團編制:

#### 一、小隊:

- (一) 由蘭姐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1人,由隊員互選後,請團長派任。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 小隊執行團務,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- (三) 設副小隊長1人,由小隊長提名,經隊員通過後,請團長派任,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- (四) 小隊可分設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1人,由隊員 輪流擔任,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#### 二、團:

- (一) 由2至4小隊組成。
- (二)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1人,由全體隊員推選,工作委員若干人,負責團 行政、訓練、活動等之策劃及設計,並處理團內一切事務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,由主席主持,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, 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輔導。

#### 第十六條、 資深女童軍團編制:

#### 一、組:

- (一) 可酌分為若干組,每組3至9人。
- (二) 各組設組長1人,副組長1人,由組員互選之,組長主持小組集會,領導組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,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。

#### 二、團:

- (一) 由資深女童軍6至24人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,組成工作委員會,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, 處理團內一切事務,並推選主席1人,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,由主席主持,工作委員與各組長參加, 顧問、輔導應列席輔導。

#### 第十七條、 蕙質女童軍團編制:

#### 一、 小隊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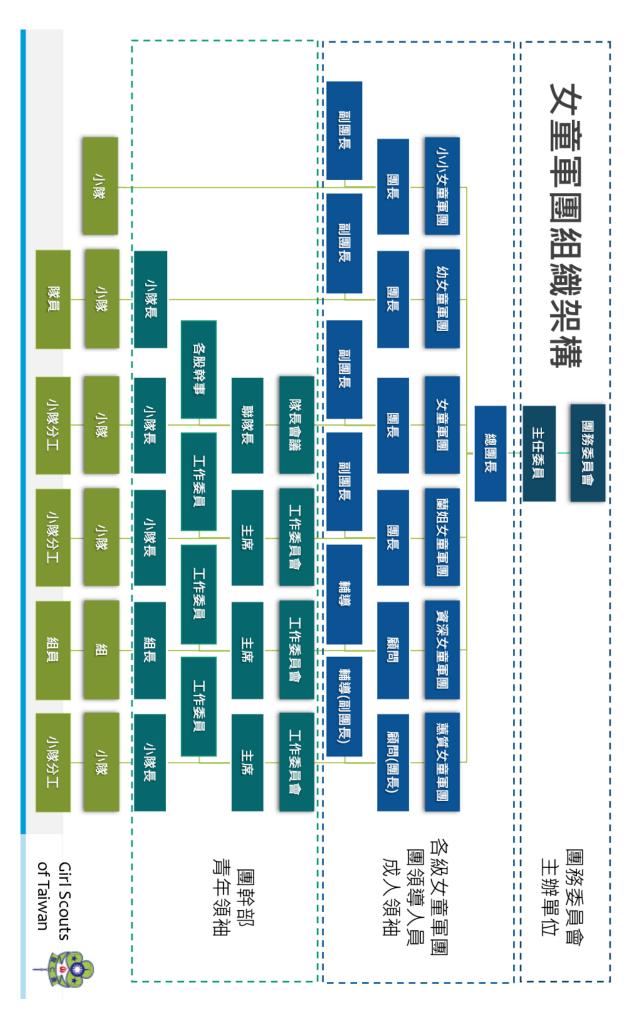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由蕙質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- (二) 設小隊長1人,副小隊長1人,由隊員互選之,小隊長主持小組集會,領導隊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,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#### 二、團:

- (一) 由2至4小隊組成。
-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,組成工作委員會,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, 處理團內一切事務,並推選主席1人,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-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,由主席主持,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, 顧問(團長)、輔導(副團長)列席輔導。

#### 陸 團務運作

- 第十八條、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2個月舉行一次,由團長主持,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, 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、工作委員會主席、及聯隊長參加。
- 第十九條、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,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### 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13 年 10 月修訂

第一條:三項登記係指「女童軍團登記」、「女童軍成人領袖登記」及「各級女童軍登記」,簡稱「三項登記」。

第二條:依據「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之規定,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,均須先行 組織團務委員會,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: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「團務委員會」,應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畫籌組女童軍團,經調查後,以書面申請備案,俟符合「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之各項之規定,經縣市女童軍會審查通過後核予團次,並開立「會員管理系統」帳號,由主辦單位輸入三項登記資料並繳費後完成登記,得自「會員管理系統」下載團證書。

第四條: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撤銷其登記:

- 一、 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- 二、 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五條:申請女童軍成人領袖登記,必須具備下列條件:

- 一、 中華民國國民,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,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二、 完成女童軍成人領袖基本課程(或服務員基本訓練)。
- 三、 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,願為青少年服務,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六條:本辦法所指女童軍成人領袖包含下列兩類:

- 一、 團領導人員: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- 二、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: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...等。

第七條: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, 其初次及繼續登記,由主辦單位輸入登錄「會員管理系統」,經縣市女 童軍會核准,繳交登記費後完成登記。

第八條: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,得填具登記表,連同登記費,直接向所 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登記,並統一編入該縣市 999 團(主辦單位 為縣市女童軍會)。縣市女童軍會得媒合分派其執行服務工作。

第九條: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,經縣市女童軍會審查通過後,得自「會員管理 系統」下載女童軍證書。

- 第十條:業經完成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後,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制服, 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,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。
- 第十一條:成人領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撤銷其登記:
  - 一、 品行不良,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  - 二、 褫奪公權者。
  - 三、 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- 第十二條: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,必須具備下列條件:
  - 一、 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  - 二、 小小女童軍年滿 5 歲至 7 歲, 幼女童軍年滿 7 歲至 11 歲, 女童軍年滿 11 歲至 14 歲, 蘭姐女童軍年滿 14 歲至 17 歲, 資深女童軍年滿 17 歲至 24 歲, 蔥質女童軍年滿 23 歲以上。
  - 三、 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  - 四、 自願參加,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  - 五、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- 第十三條: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,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,由 主辦單位輸入登錄「會員管理系統」,經縣市女童軍會核准,繳交登 記費後完成登記,並得自「會員管理系統」下載女童軍證書。
- 第十四條: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繳交登記費完成登記手續後,方為合格之女童 軍,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,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- 第十五條: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,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(即每年12月份)由各主辦單位於「會員管理系統」辦理繼續登記,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,一年屆滿未完成繼續登記者,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,嗣後再申請登記時,以初次登記論。
- 第十六條: 女童軍成人領袖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,均包含國際會費,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- 第十七條:團登記費、成人領袖登記費及各級女軍登記費之百分之七十提撥縣 市女童軍會推廣女童軍運動之用。女童軍總會於收到各主辦單位經 會員管理系統繳交之費用後,統一撥付縣市女童軍會。國際會費與 百分之三十之三項登記費則作為繳交世界總會會費與推動全國女童 軍業務使用。
- 第十八條:女童軍總會保留是否接受各主辦單位、成人領袖與各級女童軍登記 之權利。
- 第十九條: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女童軍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登記費	項目	小計
團 登記費	單一團	1,000 元
<b>图</b>	複式團	1,000 元
成人領袖登記費	登記費 135 元,國際會費 25 元	160 元
女童軍登記費	登記費 35 元,國際會費 25 元	60 元

說明:一、團登記費: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,均為1,000元。

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:每名160元,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1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

三、女童軍登記費:每名60元,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